

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黄田英、邬勇义、赖小芳、邬万平、邬新强、邬万胜	建设地点	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		
建设项目	住宅	建设用地面积	550m ²	建筑占地面积	536.25m ²
单位:米					
比例:1:500					
<p>图例: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阳台红线 道路中线</p>					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四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限建4层,建筑高度≤15m,总建筑面积控制在2106m ² 内; 3、内地台:见图示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 8、外立面:需包含“客家元素”,突出客家特色、岭南风貌。 9、建筑二层标高须统一(以邬万胜、邬新强两户的二层标高齐平)。				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		签发单位(盖章)	年 月 日
				签发日期	